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38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
受 評 鑑 人 郭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(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楊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郭○○原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主任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108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訴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案件時，為使被告逃脫詐欺等罪嫌，故意放任同股檢察事務官廢弛其職務，嚴重侵犯請求人之訴訟權。又同股事務官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開庭時，態度瘋狂、失格、囂張、跋扈，俟請求人向法務部陳情後，始更換由楊○○主任檢察官承辦，惟楊○○主任檢察官亦未盡詳查之責，逕自對請求人做出不實指控，且對被告等人為不起訴處分。是請求人認受評鑑人郭○○、楊○○均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有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

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、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所指之臺中地檢署 108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、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案件，係先於 108 年 7 月 15 日，分 108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案件，由郭○○主任檢察官承辦，俟於 108 年 8 月 28 日，因職務通案調動，改分由楊○○主任檢察官承辦，並於同年 10 月 15 日，簽分為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案件偵辦，則請求人認係伊向法務部陳情後，始更換為楊○○主任檢察官承辦者，顯與事實不符，容有誤會。又上揭案件有關訴訟詐欺部分，因直接被害人應為法院，間接被害者為財產上所有人之其他債權人，請求人就訴訟詐欺部分提出詐欺告訴，僅具告發性質，是告發人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再上揭案件偽造文書部分，檢察官本於控訴原則之分工，在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，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、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；是於偵查階段，追訴機

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，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此即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請求人預期，即謂受評鑑人有上開所指之違法失職等情事，亦難據此認定受評鑑人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，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至有關同股事務官開庭態度乙節，經臺中地檢署查無該檢察事務官有違失不當情事，業於 108 年 9 月 5 日以中檢達沛 108 調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復請求人，併此敘明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且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專 員 王孟涵